湖南省 2022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目录页码一、绩效评价报告1-28二、附表29-63三、附件1、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2、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报告书编号:

湘釜绩评字〔2023〕第 1008 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志辉 徐桂英

湖南天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TIANF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	里情况2
(三)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	示完成程度5
二、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6
(一) 主要绩效情况	6
(二) 绩效评价结论	
(三) 现场评价项目县记	平分情况11
(四) 非现场评价项目	具评分情况13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Р
(二) 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R
(三) 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17
(四) 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የ 17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	的问题19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二) 存在问题	
五、有关建议	
(一) 完善项目决策程序	茅,提高项目决策水平25
(二) 规范项目资金使用	用,提升财政资金效益26
(三)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度,确保制度有效执行26
(四) 重视项目绩效管理	里,强化评价结果应用27
(五) 优化服务引导意记	只,提升项目满意度28
六. 其他季要说明的问题	28

湖南省 2022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省财政 厅组织湖南天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 2022 年度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 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号)等文件精神,中央财政从2007年起设立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其主要目的是为调动地方发展生猪产业的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流通,引导产销有效衔接,保障猪肉市场供应。

奖励资金支持范围包括:生猪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粪污处理、防疫、保险,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出。奖励资金严禁用于与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严禁用于部门基本建设、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同一年度内,对中央或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已经支持的项目,不得通过奖励资金重复支

持。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度中央下达湖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42,339 万元,其中:中央直达奖励资金39,961 万元、省级统筹奖励资金2,378 万元,涉及106 个县(市、区)。2022 年度奖励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如下表: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财政部预	算		省财政预算	草	
文号	收文时间	金额 (万元)	文号	发文时间	金额 (万元)	支持对象
财建		33,605.00	湘财预 (2021) 253 号	2021/11/28	33,605.00	61 个调出大县中央直达资金
(2021) 330 号	2021/11/4	2,152.00	湘财预 2,152.00 (2021) 281 号		2,152.00	40 个原国贫县、 产能排名靠前的 15 个非生猪调出 大县省统筹奖励
财建 (2022)	2022/5/31	6,356.00	湘财预 (2022) 132 号	2022/6/28	6,356.00	65 个调出大县中央直达资金
133 号	2022/3/31	226.00	湘财预 (2022) 132 号	2022/6/28	226.00	17 个非生猪调出 大县省统筹奖励
	合计	42,339.00		合计	42,339.00	

2.2022 年奖励资金管理情况

(1)中央直达奖励资金按因素法直接测算分配到县。 分配因素包括过去三年年均生猪调出量、出栏量和存栏量, 因素权重分别为 50%、25%、25%, 2022 年, 中央分二批分 配至我省 65 个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39,961 万元。省财政 厅在收到第一批奖励资金 33,605 万元后, 在 20 日内将生猪 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拨付到县级财政部门, 第二批奖励资金 6,356 万元在60 日内拨付到县级财政部门。

- (2) 省级统筹奖励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上报省财政厅 奖励资金使用方案。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省级统筹奖励资金共 2.378.00 万元,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省政府当年重点工作任务 部署,制定省级统筹奖励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商请下达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具奖励资金(省级统筹 部分)的函》(湘农函〔2021〕217号)、《关于商请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的函》 (湘农函〔2022〕25号),上报省财政厅省级统筹奖励资金 使用方案。根据上报的分配使用方案, 省级统筹奖励资金按 照乡村振兴、生猪出栏量等因素测算分配。其中:支持40 个原国贫县统筹用于生猪产业发展,每县安排25万元共 1.000 万元;根据 2020 年生猪出栏情况,支持产能排名靠前 的 15 个非生猪调出大县, 用于粪污处理与动物疫病防控等 生猪产业发展(15个县中有6个原贫困县)1,152万元;根 据对非生猪调出大县 2021 年度生猪出栏量、2022 年一季度 生猪出栏量2个因素各占50%的比重测算,对17个非生猪 调出大县安排资金226万元,由县级根据6月16日到30日 出栏屠宰用生猪情况分配到相关养殖主体, 支持主体用于生 猪产业发展,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 (3)项目县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奖励资金拨付到 县后,财政部门会同县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制定资金分 配使用方案,明确支持对象、项目内容、支持方式、支持金

额,大部分项目县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3.2022 年奖励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奖励资金由省财政拨付 106 个项目县共 42,339 万元,各项目县实际使用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户)资金共 29,595.91 万元,资金使用率 69.90%。其中:养殖场(户)奖励、生猪防疫、生猪保险、粪污处(治)理等项目预算安排占奖励资金预算总额比例较大:养殖场(户)奖励、生猪防疫、生猪保险、粪污处(治)理项目预算安排分别占比为 31.04%、18.78%、14.60%、14.30%;养殖场(户)奖励、生猪保险、生猪防疫及粪污处(治)理项目实际使用占预算总额比例较大,分别为 19.73%、13.28%、11.10%、9.35%。奖励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预算 (万元)	实际支付 (万元)	结余 (万元)	资金 使用率 (%)
-	养殖场 (户) 奖励	22,551.95	14,486.74	8,065.21	64.24
1	圈舍改造	2,037.23	1,498.65	538.58	73.56
2	良种引进	1,318.45	675.20	643.26	51.21
3	粪污处理	6,052.47	3,960.70	2,091.76	65.44
4	生产发展奖励	13,143.80	8,352.19	4,791.61	63.54
=	生猪防疫	7,951.66	4,701.11	3,250.55	59.12
Ξ	生猪保险	6,181.78	5,624.47	557.31	90.98
四	加工流通环节	453.25	211.57	241.68	46.68
1	冷链物流	199.25	40.57	158.68	20.36
2	仓储	10.00		10.00	
3	加工设施设备	244.00	171.00	73.00	70.08
五	猪死猪无害化处理	2,290.67	2,595.32	-304.65	113.3
六	产业监测监管	1,333.70	989.16	344.54	74.17
1	监测监管	460.00	332.15	127.85	72.21

2	其他	873.70	657.01	216.69	75.2
七	乡村产业扶持	1,185.00	987.53	197.47	83.34
1	奖励乡(镇)、村(社区)	538.00	987.53	-449.53	183.56
2	乡村振兴统筹	647.00	-	647.00	
/\	无方案部分	391.00	-	391.00	
	合计	42,339.00	29,595.91	12,743.10	69.90

4.奖励资金的绩效自评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精神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本次评价 65 个生猪调出大县均对 2022 年度奖励资金组织了绩效自评,大部分项目县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提供了绩效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及佐证资料,武冈市、宜章县、临武县、东安县在征求意见阶段补充提供项目完成及资金使用情况的佐证资料。非调出大县相关项目县均提供了奖励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或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三)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绩效目标设置

资金绩效目标由各调出大县根据年度使用方向自行编制。安乡县、慈利县等少数几个项目县提供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的绩效目标。其他大部分项目县均在征求意见阶段补充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经批复的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资料。

2.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各项目县制定的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各项目县安排的项目内容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评价 106 个项目县中有 33 个项目县完成项目内容且资金支付进度 100%。其中:宁乡 市、衡东县、祁东县、邵东县、华容县、汨罗市、汉寿县、 澧县、津市市、石门县、资阳区、永兴县、资兴市、江华县、 新田县、新化县等 17 个生猪调出大县完成项目;岳塘区、 珠晖区、蒸湘区、城步县、云溪区、君山区、安乡县、桑植 县、安仁县、双牌县、娄星区、冷水江市、泸溪县、永顺县 16 个非生猪调出大县完成项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有73个项目县未完成项目。 奖励资金使用进度低于30%的项目县36个,其中有蓝山县、 东安县等11个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7,480万元,实际使用 1,074.87万元;25个非调出大县奖励资金798万元,实际使 用57万元(注:龙山县、保靖县、古丈县等非生猪调出大 县省级统筹奖励资金安排用于生猪生产和发展647万元,由 相关市县政府统筹整合用于其他事项647万元未计算包含)。

二、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 主要绩效情况

1.奖励养殖场(户),引导和促进生猪生产规模化、标准化发展

2022年度,88个项目县对本区域内的养殖场(户)安

排奖励资金共 22,551.94 万元,占比 53.27%。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完成对养殖场户奖励资金拨付 14,486.74 万元,实施主体及受益对象 7843 户以上。主要用于各项目县规模养殖场、养殖示范场、养殖调控基地及各乡镇(村)散养户生猪栏舍改扩建、粪污治理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引进良种及良繁体系建设等内容。如,生猪调出大县隆回县发放奖励资金 371.50 万元。其中:对 79 个养猪场进行栏舍改造、道路硬化、消毒通道建设、干粪棚、产床、料塔、氧化塘等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奖补 313.5 万元,对 210 个养猪场生猪发展奖补 58 万元。如,非生猪调出大县桑植县实施主体共计投入资金 1,260 余万元,资金以实施主体自筹为主,项目资金 44 万元主要是引导和鼓励,完成新、改、扩建栏舍建设 12,000平方米,规模场新增年出栏肥猪 6000 头。

通过对养殖场户进行奖励,全面推广生猪标准化养殖模式,即机械化刮粪系统、自动化喂料系统、智能化环境控制系统、畜禽废弃物资源利用系统,引导和促进生猪生产规模化、标准化发展。

2.强化生猪防疫,建立和完善生猪公共防疫服务体系

2022 年度,72 个项目县安排生猪防疫资金 10,242.33 万元,占比 24.19%。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拨付和使用7,296.43 万元。主要用于:建立和完善生猪的公共防疫服务体系,强化疫病检测和动物检疫,支持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完善设施装备,改善基层兽医实验室疫病检测条件,

补助特聘动物防疫员劳务费;做好非洲猪瘟以及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购置各种生猪疫病防控疫苗、物资、设备;对因防疫需要组织扑杀的生猪给予养殖户(场)补助;对病死猪不宰杀、不食用、不出售、不转运,购置病死猪的收集、运输设施、设备;与养殖户签订生猪防疫管理协议、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协议,补助无害化处理中心企业运维费用。如:衡阳县预算支出动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168万元,湖南信旺农牧有限公司通过部级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验收,并已授牌,奖励建设补助80万元;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预算支出100万元,2022年度完成处理14,251头,已启动无害化处理经费108.36万元支付程序。

3.补贴生猪保险,强化和提升养殖户抗御灾害、转移风 险的意识和能力

2022 年度,34 个项目县生猪保险项目安排资金共6,042.57 万元,占比14.27%。截至2023 年 6 月 30 日,30 个项目县实际完成生猪保险保费拨付共5,624.47 万元,资金使用率93.08%。主要用于养殖场(户)育肥猪、良繁母猪、生猪栏舍保险及生猪期货价格保险等。如:

宁乡市 2022 年预算支出育肥猪(花猪)、能繁母猪及价格保险期货县级配套 768.79 万元;完成育肥猪 87 万头、能繁母猪 66.67 万头、花猪 15 万头、价格保险加期货承保规模为 6.53 万头。2022 年育肥猪(花猪、能繁母猪) 理赔头

数 33,770 头,保险理赔金额共计 3,296.84 万元,其中: 育肥 猪理赔头数 23,216 头,理赔金额 1,810.47 万元;花猪理赔头数 1,261 头,理赔金额 91.52 万元;能繁母猪理赔头数 9,293 头,理赔金额 1,394.85 万元。数量结案率 99.90%,金额结案率 99.90%。

通过生猪保险补贴项目实施,既提振了广大育肥猪养殖户对国家支农惠农政策的信心,又减少养殖场户的灾害损失。通过开展和发展育肥猪、价格保险加期货保险,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减少了受灾养殖户损失,帮助他们更快更好地恢复生产,打破了传统的"靠天吃饭"的思想。

4.奖补加工流通环节,鼓励和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2022 年度, 15 个项目县安排生猪加工流通环节奖补资金 453.25 万元, 占比 1.07%。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6 个项目县实际完成加工流通环节奖补资金拨付共 211.57 万元,资金使用率 46.68%。主要用于生猪流通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等升级改造等建设。如, 桂阳县屠宰环节冷库建设及屠宰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预算资金 90 万元,主要支持桂阳县牲畜定点屠宰有限公司(A 类屠宰场)冷库建设及屠宰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新建冷库 293 ㎡, 预冷排酸间 88.2 ㎡、分割间 82 ㎡、速冻库 57.8 ㎡、冷冻库 65 ㎡。项目已完工,正组织第三方工程造价评估和项目验收。

通过项目实施, 鼓励屠宰企业建设标准化预冷集配中

心、低温分割加工车间、冷库等设施,提高生猪产品加工储藏能力。鼓励屠宰企业配备必要的冷藏车等设备,提高长距离运输能力。鼓励生猪产品主销区建设标准化流通型冷库、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冷链配送设施和冷鲜肉配送点,提高终端配送能力。

5.做好监管监测,及时、准确提供调控、决策的支撑信息。

2022 年度,22 个项目县安排了生猪生产、流通环节监管、监测及其他经费共1,333.70 万元,占比3.15%。截至2023年6月30日,实际完成拨付共989.16万元,资金使用率74.17%。主要用于:生猪生产监测点建设及动态监测、数据调查、监控平台(系统)建设、生猪产业技术推广培训、产业规划、生猪特色品牌打造等内容。如:

平江县畜禽产品安全监督预算支出 10 万元、省级动物监督通道及行业自检预算支出 26 万元,动物疫情监测等被评为省市先进,养殖环节"瘦肉精"抽查自检率 2%,屠宰环节"瘦肉精"抽查自检率 5%,合格率达到 100%。

新邵县安排辅助调查员及养殖大户生产数据调查费用 16万元、宁远县规模养殖场远程监控系统建设预算支出50 万元、新化县龙塘高速油溪出口和吉庆出口分别建设一个生 猪检测站预算支出40万元。

通过项目实施,加大生猪生产统计调查频次和监测力度,建立规模养猪场(户)信息备案管理和生产月度报告制

度,及时、准确掌握生猪生产、流通形势变化,引导、稳定生猪生产及流通。

6.助力乡村振兴,扶持、巩固乡、村生猪产业发展 2022年度,28个项目县安排资金共1,185万元,占比

2.8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完成资金拨付共 987.53 万元,资金使用率 83.34%。主要用于:拨付至乡(镇)、村(社区)扶持生猪产业发展等。

(二) 绩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根据 65 个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县 (市、区)实际情况,对照《2022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 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绩效评分,从立项、过程、产 出、效益等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平均得分 83.70 分。根据 评价得分情况结果,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良"。评价情 况汇总如下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1	决策	18	14.33
2	过程	22	15.23
3	产出	24	21.21
4	效益	36	32.93
	合计	100	83.70
	评价等级	良	

(详见附件1)

(三) 现场评价项目县评分情况

根据设置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照检查、现场核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本次抽取30个项目县(市、

区)、金额 19,419 万元进行现场评价,评价平均得分 87.44分。现场评价县(市、区)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2022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

现场评价单位评分情况

序号	被评价	央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单位	(18分)	(22分)	(24分)	(36分)	
1	隆回县	15.70	20.00	23.57	36.00	95.27
2	岳阳县	17.80	19.43	22.00	36.00	95.23
3	茶陵县	17.30	17.15	24.00	35.00	93.45
4	衡南县	16.80	16.00	24.00	36.00	92.80
5	邵东县	12.80	22.00	22.00	36.00	92.80
6	冷水滩区	16.30	15.61	24.00	36.00	91.91
7	湘阴县	16.80	18.63	22.00	34.00	91.43
8	鼎城区	16.10	18.53	20.00	36.00	90.63
9	衡阳县	16.30	16.00	22.00	36.00	90.30
10	长沙县	14.90	19.01	20.31	36.00	90.22
11	湘潭县	18.00	14.00	22.00	36.00	90.00
12	衡东县	15.80	19.82	20.20	34.00	89.82
13	汨罗市	13.90	18.91	22.00	35.00	89.81
14	赫山区	15.30	19.02	21.00	34.00	89.32
15	桃源县	16.80	17.01	19.50	36.00	89.31
16	澧县	16.60	17.00	19.90	35.00	88.50
17	资阳区	11.60	21.02	21.00	34.00	87.62
18	零陵区	15.80	16.00	22.80	33.00	87.60
19	临澧县	13.80	16.43	21.00	36.00	87.23
20	桃江县	13.80	16.00	21.00	36.00	86.80
21	新邵县	11.30	15.32	22.50	36.00	85.12
22	攸县	17.00	15.32	21.00	31.00	84.32
23	浏阳市	12.80	12.01	23.50	36.00	84.31
24	醴陵市	15.20	16.61	21.00	28.90	81.71
25	衡山县	11.80	16.00	24.00	28.56	80.36
26	邵阳县	13.30	15.61	18.50	32.56	79.97
27	祁阳市	11.80	20.03	21.25	26.73	79.81
28	湘乡市	15.50	16.00	24.00	23.96	79.46
29	渌口区	16.50	14.80	12.92	35.00	79.22
30	宁乡市	14.80	20.21	24.00	20.00	79.01
	总分	452.20	519.48	646.95	1,004.71	2,623.34
	平均分	15.07	17.31	21.56	33.50	87.44

(四) 非现场评价项目县评分情况

根据省厅绩效评价通知,本次对非现场评价的 35 个生猪调出大县获取了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评分表及相关的佐证资料。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设置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自评情况进行审核评分,35 个非现场评价项目县(市、区)平均得分 80.46 分。35 个非现场评价项目县(市、区)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2022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 非现场评价单位评分情况

		100 K 15				
序号	被评价单位	决策 (18分)	过程 (22 分)	产出 (24 分)	效益 (36 分)	合计
1	津市市	16.80	19.00	22.00	34.00	91.80
2	华容县	14.70	21.10	21.30	34.00	91.10
3	南县	13.40	18.91	21.00	35.00	88.31
4	石门县	13.80	21.40	20.10	33.00	88.30
5	新化县	13.70	18.80	20.40	34.00	86.90
6	汉寿县	12.30	19.80	22.00	32.80	86.90
7	安化县	14.30	16.00	20.40	36.00	86.70
8	桂阳县	13.60	16.10	21.78	35.00	86.48
9	资兴市	12.00	18.80	19.00	36.00	85.80
10	永兴县	11.80	18.00	20.00	35.00	84.80
11	临湘市	15.80	13.90	21.00	34.00	84.70
12	双峰县	17.80	17.60	24.00	25.00	84.40
13	嘉禾县	13.80	15.80	19.70	35.00	84.30
14	江华县	12.80	15.00	21.00	34.00	82.80
15	慈利县	15.80	13.00	22.00	32.00	82.80
16	平江县	18.30	8.20	24.00	32.00	82.50
17	涟源市	12.60	15.80	20.40	33.50	82.30
18	苏仙区	12.80	15.81	20.00	33.00	81.61
19	武冈市	12.20	13.31	19.97	36.00	81.48
20	洞口县	14.30	9.00	24.00	33.00	80.30
21	东安县	11.80	10.50	24.00	33.00	79.30
22	道县	12.30	9.00	24.00	33.00	78.30
23	沅江市	12.30	10.20	22.00	33.00	77.50
24	祁东县	12.80	15.21	19.90	29.00	76.91
25	蓝山县	12.30	11.00	24.00	29.19	76.49

26	临武县	16.30	5.00	24.00	31.00	76.30
27	溆浦县	13.80	14.00	23.00	25.00	75.80
28	宁远县	12.30	9.00	22.00	31.00	74.30
29	宜章县	16.80	8.00	22.00	26.50	73.30
30	新田县	13.80	7.50	17.50	34.00	72.80
31	绥宁市	11.80	6.86	22.00	32.00	72.66
32	耒阳市	12.80	7.66	24.00	28.00	72.46
33	常宁市	12.30	5.00	20.00	32.00	69.30
34	江永县	12.30	13.50	10.00	33.00	68.80
35	芷江县	12.80	12.61	9.00	34.00	68.41
	合计	479.10	470.37	731.45	1,135.99	2,816.91
	平均分	13.68	13.44	20.89	32.45	80.46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涉及二级指标 3 个, 三级指标 7 个。总分值 为 18 分, 得分 14.33 分, 得分率为 75.42%。

1.项目立项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6 分,得 5.42 分,扣 0.58 分。部分县方案没有明确项目绩效、项目责任人、具体 支持金额;14 个项目县 360 万元奖励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未报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4, 得 3.14 分, 扣 0.86 分。部分项目县未结合各县实际情况开展项目前期调查研究、筛选、未发布包括支持范围、申报程序、申报资料要求、 公示时间及监督举报电话等在内的申报指南。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1 分,得 0.45 分,扣 0.55 分。大部分项目县在征求意见阶段才补充提供奖励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批复表、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及绩 效目标考核情况等绩效管理资料。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1 分,得 0.44 分,扣 0.56 分。大部分项目县在征求意见阶段才补充奖励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才补充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清晰、可衡量、可考核的指标值情况。

3.资金投入

-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2 分,得 1.78 分,扣 0.22 分。项目县通过预算追加单形式进行预算拨付,预算未细化,部分项目资金未按使用方案内容使用,后期调整变更方案改变资金使用方向和额度。
-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得 1.67 分,扣 0.33 分。部分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分配额度匹配无依据和标准。
- (3) 遴选、审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得 1.44 分,扣 0.56 分。部分项目县(市、区)在征求意见阶段才补 充提供项目遴选管理办法或方案,补充提供奖励资金实施对 象及实施项目内容等遴选评审程序。

(二) 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涉及二级指标 2 个,三级指标 8 个。总分值为 22 分,得分 15.24 分,扣 6.76 分,得分率为 72.52%。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4 分,得 1.47 分,扣 2.53 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省实际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奖励资金 29,595.91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69.90%。

- (2)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分值 2 分,得 0.23 分,扣 1.77 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多数项目县未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4 分,得 3.27 分,扣 0.73 分。有部分项目县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
- (4)会计核算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得 1.52 分,扣 0.48 分。部分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导入数据与实际支付数据不符,直达资金拨付至项目主管部门及乡镇政府而未直接拨付至项目使用单位。

2.项目管理

-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4 分,得 3.76 分,扣 0.24 分。大部分项目县征求意见阶段才补充提供奖励资金绩效管理等制度。
-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2 分,得 1.77 分,扣 0.23 分。部分县 2022 年奖励资金项目资料未及时整理归档、项目实施内容与奖励资金分配使用方案不一致、规模养殖场同一建设内容补助标准不一致。
- 3.政府采购制度执行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得 1.65 分, 扣 0.35 分。部分项目县未提供项目采购相关情况资料。
- 4.完工验收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得 1.57 分,扣 0.43 分。部分项目县存在项目验收程序不规范或验收资料不完整等情况,部分县征求意见阶段才补充提供项目验收程序

资料。

(三) 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涉及二级指标 4 个, 三级指标 9 个, 总分值 24 分, 得分 21.21 分, 得分率为 88.38%。

1.数量指标

指标分值 12 分,得 10.47 分,扣 1.53 分。部分项目县存在未按项目实施方案完成项目内容的情况。

2.质量指标

指标分值 6 分,得 5.6 分,扣 0.4 分。部分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未完成;保险覆盖率未达 100%。根据《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统计数据,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险合同为 14,451,880 头生猪购买生猪保险,保险项目实施项目县平均保险覆盖率为 74.00%,项目县无害化处理协议签订率平均约 84%。

3.产出时效

指标分值 3 分,得 2.48 分,扣 0.52 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只有 31 个项目县完成项目内容且完成奖励资金 100%支付。

4. 成本指标

指标分值 3 分,得 2.66 分,扣 0.34 分。部分项目实际实施成本超过方案预算成本。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涉及二级指标 3 个, 三级指标 8 个, 总分值

36分,得分32.78分,得分率91.47%。

1.经济效益

指标分值 8 分,得 6.98 分,扣 1.02 分。根据调查问卷问题"项目的实施能提高您的生猪养殖或经营收入吗""显著提高"选项结果平均为 89.89%,部分项目县未达到 90%。

2.社会效益

指标分值 6 分,得 5.82 分,扣 0.18 分。2022 年部分项目县生猪存栏数量等指标未完成年度目标。

3. 生态效益

指标分值 6 分,得 5.86 分,扣 0.14 分。部分项目县病 死猪无害化处理协议签订率未达标;部分项目县未提供与养 殖环境相关的投诉及处理情况台账等资料。

4.可持续效益

指标分值 6 分,得 5.86 分,扣 0.14 分。根据调查问卷"您 认为项目的实施能促进您所在区县生猪产业发展吗?"统计 结果显示,"效果显著"选项结果 91.49%,部分项目县未达 90%;部分项目县未提供良种引进项目完成资料或项目未完 成;部分项目县 2022 年度未进行产业技术培训或推广;部 分项目县未提供产业规划发展相关资料。

5.项目满意度

指标分值 10 分,得 9.20 分,扣 0.8 分。根据 2022 年生 猪调出大县满意度调查问卷,发送调查问卷 6,851 份,其中: 电子问卷 4,945 份、纸制问卷 1,906 份;收回有效问卷 6,851 份。问卷结果综合满意度平均 92.73%; 有部分项目县未达到 9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1.统筹规划, 高度重视, 强化组织领导

项目县高度重视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各项目县制定了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了以副县长为组长,以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职能单位领导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明确职责,负责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工作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保障项目实施。

2.防疫防控,监测监管,保障质量安全

项目县强化动物防疫及监管体系建设、稳定基层动物防疫工作队伍、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完善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加强兽医实验室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猪生产、销售实施全程监控,有效促进了动物疫病防疫防控体系的建立及长效机制的健全。

项目县召开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对调运生猪进行监管,与生猪养殖场(户)签订生猪无害化处理协议,与生猪无害化处理企业、乡镇养殖基地签订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协议,对生猪产品样品加强抽样检测,监控国家明令禁止成份。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进一步加强,大部分县实现了生猪产品质量安全"零事故"。

3.推广"五化",培训服务,引导优质发展

项目县畜牧工作站组织技术人员对养殖场户开展了饲养、品种改良技术指导和服务。产前有指导,品种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污染无害化等"五化"标准,帮助兴疆牧歌、永康牧业等一批生猪养殖企业成功确定为国家级或省级生猪产业调控基地,并已陆续挂牌。产后有跟进。项目县积极推广"掌上牧云"等信息平台的安装使用,目前,大部分项目县的生猪养殖场(户)使用"掌上牧云"平台,并能自主上报数据和信息。

(二) 存在问题

1.资金分配依据欠充分,决策程序欠规范

部分项目县投资项目是否可行、资金量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缺少有效论证,使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及预算变相为"要钱预算";少数项目县实际实施方案与上报备案方案不一致,存在随意调整变更项目内容、方案安排的项目未实施、实施的项目无方案的情况;部分项目县方案实施内容未对应具体资金额度,实际实施过程中存在随意调整项目资金额度、报少用多或报多用少的情况。如,宜章县等几个项目县实际实施方案与上报备案方案不一致;祁阳县奖励资金方案类污治理安排资金300万元,主要用于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建设奖补,实际完成畜牧场粪污治理 30.85 万元;支持生猪养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支付91.71 万元但方案中无此内容。如,醴陵市产业生猪发展奖励安排资金284 万元,

对省级以上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省级以上产能调控基地、大型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场、非瘟无疫小区创建及生猪出栏等进行奖励,其中醴陵市明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省级以上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及省级以上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分别奖励8万元、5万元,但该企业2022年年检疫合格数量仅为202头;而其他年检疫合格数量达到上万头养殖场奖励资金仅为6万元,现场评价过程中,部分养殖场户认为奖励政策不公平,现场调查满意度较低。项目方案及预算安排决策依据不充分,决策方案欠科学合理性,不利于财政或其他监督部门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进行控制和监督,不利于对项目的完成与绩效进行约束与考核。

部分项目县资金使用决策程序欠规范。如,桃江县、祁阳县等项目县未按规定及时发布包括奖励资金支持范围、申报程序、申报资料要求、公示时间及监督举报电话等在内的申报指南或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朱向社会公示;溆浦县、新田县等14个项目县省级统筹资金共345.00万元、资兴市第二批资金46.00万元未提供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未按要求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衡阳县、冷水滩等大部分项目县征求意见阶段补充提供了项目决策程序性资料。

奖励资金未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科学、不合理。 大部分项目县奖励资金未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大部分项目县 在征求意见阶段补充提供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县绩效目标 申报资料,补充提供了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资料。

2.资金管理和使用欠规范

部分项目县资金使用不合规、存在超范围使用情况。现场评价 30 个项目现场评价资金金额 19,419 万元,不合规支出资金 800.22 万元,占比 4.12%;非现场评价县发现不合规资金 36.11 万元。(详见附件 2)

部分项目县中央直达奖励资金未按直达资金要求拨付,将奖励资金下拨项目主管部门或下属二级机构或乡镇政府,主管部门未对拨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如,浏阳市奖励资金 608 万元拨付至各镇政府,其中,213.00 万元分配给镇政府使用、266 万元分配至各村级使用。醴陵市奖励资金拨付 21 个乡镇非瘟防控及春季防疫经费 242 万元、拨付 8 个村级支持整村粪污集中处理 58 万元。以上资金合计 779 万元。

部分项目县超范围使用资金。如,鼎城区春季动物防疫中支付狂犬病、山羊痘、禽流感 H7、禽流感 H5 疫苗等 6.72 万元; 苏仙区 2023 年 3 月 2 日拨付 2022 年母猪及肉鸡保险区级保费补贴其中肉鸡补贴 3 万元; 洞口县 2022 年 9 月 1# 畜牧水产事务付退捕渔民生活补助 1.5 万元; 桂阳县支付鸡鸭等无害化处理补助 0.69 万元; 以上超范围使用资金合计11.91 万元。

部分项目县违规支出部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如, 芷江县 2023 年 5 月 17 日支付文具办公用品 0.86 万元、电脑 耗材 0.6 万元、单位办公区域卫生保洁费用 0.72 万元、购买 洗衣机 0.4 万元、汽车装饰费 0.54 万元、高速值班板房费 0.93 万元、单位档案架 8.37 万元合计 12.42 万元; 祁阳市 2022 年 10 月 27#凭证支付法律顾问费 3 万元、34#凭证支付举办老年人球赛 3.6 万元、35#凭证购买电器、灯具 0.86 万元; 沅江市支付生猪生产先进个人奖金 18.5 万元; 澧县拨付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用于弥补部门资金缺口 7.04 万元,其中:差旅费支出 3.17 万元、水电费支出 1.55 万元、办公及印刷费支出 1.13 万元、物业费支出 1.19 万元。以上不合规资金合计 45.42 万元。

部分项目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会计核算不合规。财 务人员未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核算范围和口径确认、 计算、记录和报告,不能准确反映专项资金的来源、用途和 去向,不能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提供准确完整的会计资 料。部分项目县使用其他资金支付的费用,记入本专项资金 支出,如,使用病虫害防治等专项支付的防疫物资费记入奖 励资金支出科目。

- 3.管理制度欠完善、项目监管不到位
- (1) 部分项目县相关内控制度不健全或奖励标准不统一、不明确,对绩效管理及绩效评价工作重视不够,未能提供相关制度建设及制度执行情况资料,或是未制定与奖励资金相关的项目管理与资金使用的内控制度,或是未能根据生猪产业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求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具体化和细化。如,耒阳市、绥宁县等征求意见阶段也未补充提供

完整的奖励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相关制度;部分项目县规模 养殖户奖励标准不科学,如,相同条件下规模场奖励额度为 3至8万元不等,奖励资金额度浮动率大但如何浮动没有明确的标准。

- (2)项目遴选、审批程序欠完善。部分项目县奖励资金主管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对待专项资金的观念和态度上,存在模糊认识,导致专项资金申报和使用比较随意。如,芷江县、新田县等未提供遴选、审批程序资料、征求意见阶段未补充奖励实施项目单位的遴选、审批程序及对项目申报单位项目申报表等进行审核、验收、公示等资料。
- (3)项目验收程序欠缺,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如: 浏阳市项目资金拨付至各个镇政府,由镇级政府对项目进行 验收,未提供项目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监督管理的档案资料; 宁乡市无害化处理、生猪产业发展补助资金无验收程序资料;常宁市、芷江县等未提供项目过程管理资料、项目申报 及验收资料。

4.项目产出、效益未完成目标

(1) 部分项目县未完成项目内容。如,株洲市渌口区屠宰场建设搬迁场等项目未完成; 芷江县、江永县等未提供项目完成或项目验收情况资料; 祁东县未提供无害化处理协议签订率情况资料; 祁阳市、冷水滩区等保险覆盖率未完成100%; 18 个项目县 2022 年度未进行产业技术培训或推广; 14 个项目县未提供产业规划发展相关资料。

- (2) 部分项目县调查问卷结果显示项目实施后增收效益不明显。调查问卷"项目的实施能提高您的生猪养殖或经营收入吗""显著提高"选项占比为89.89%,36个项目县未达到90%,如,宁乡市、醴陵市、绥宁市等未达80%。
- (3) 部分项目县调查问卷结果显示项目对促进产业发展效果不明显。调查问卷"您认为项目的实施能促进您所在区县生猪产业发展吗?""效果显著"选项占比91.49%,有28个项目县未达90%,其中,宁乡市、炎陵县、醴陵市等9个项目县低于80%。
- (4) 部分项目县综合满意度偏低。调查问卷"您对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的整体满意程度?""非常满 意"选项占比 93.61%, 14 个项目县未达 90%, 其中, 宁乡市、 溆浦县、祁阳市等低于 80%。

(详见附件3、附件4)

五、有关建议

(一) 完善项目决策程序, 提高项目决策水平

项目县在制定奖励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和设立绩效目标前,切实做好前期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对于立项必要性、投入的经济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等进行有效论证。在做好项目前期调研等基础上,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支持对象、项目内容、项目绩效、支持方式、支持金额和项目责

任人,落实项目申报、审核、集体决策、公示等决策程序,确保项目方案及项目预算科学合理、并兼顾公平。避免再发生项目有方案未实施、有项目无方案、报多拨少、报少用多的情况,便于项目落实,便于监督与考核。

(二) 规范项目资金使用, 提升财政资金效益

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强与项目实施方的沟通,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加快推动项目的开展,及时对实施单位申报项目进行验收,根据方案、预算和项目完成情况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明确项目资金的使用时间,确保资金能及时拨付到位且规范使用。

奖励资金严禁用于与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无关的 支出,严禁用于部门基本建设、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确 保专项资金规范核算、专款专用,达到预期产出,发挥应有 的效益,实实在在推动生猪产业的发展。

(三)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确保制度有效执行

项目县应制定与奖励资金相关的项目管理与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本区域生猪产业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求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具体化和细化。制度健全、奖励标准统一、明确、兼顾公平,项目遴选、审批程序完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制度,完善并落实项目验收程序,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加强对拨付到乡镇政府或村级单位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制度有效执行,确保奖励资金项目高效实施。

(四) 重视项目绩效管理, 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提高预算绩效编制水平,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明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中的主体责任,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审核力度。项目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分配资金,将绩效目标作为申请预算资金的必备条件,做到无目标不安排预算。

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一是 调整项目预算安排。对鼎城区、苏仙区、赫山区、洞口县、 桂阳县等项目县(市、区)超范围使用的资金11.91万元调 整并扣减 2024 年项目资金预算。二是收回项目资金。对芷 江县、祁阳市、沅江市、澧县等项目县违规支出部门人员经 费和公用经费45.42万元收回并原渠道返还。三是依法核查。 对桃江县、衡山县、湘潭县、攸县、绥宁市、耒阳市等资金 使用进度缓慢的项目县依法进行核查, 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 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对浏 阳市、醴陵市等项目县将奖励资金下拨项目主管部门或下属 二级机构或乡镇政府, 未提供项目完成及资金使用情况的 779 万元及其他项目县拨付至项目主管部门或下属二级机构 或乡镇政府的项目资金进行清查核实, 收回违规使用或与本 项目无关支出的资金。同时,落实财审联动机制要求,抓好 绩效评价反馈、整改、案件线索移交等。

(五) 优化服务引导意识, 提升项目满意度

项目主管部门应积极组织宣传生猪调出大县奖励金的政策,加大生猪、能繁母猪优质养殖力度,提高养殖户标准化建设积极性。切实提增养殖户的收入,提升他们的幸福感,促进养殖业的良好发展,推动乡村振兴。由于种养主体分离,种养循环不畅,粪污还田利用水平较低,粪污粪便管理环节碳排放依然严峻,液态粪肥或沼液利用过程污染问题突出,妥善解决该类养殖环境污染投诉问题,提高项目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表:

- 1.2022 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 2.2022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表
 - 3.2022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4.2022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现场评价发现问题及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310000080033

附表 1

עו	令计	95.27	95.23	93.45	92.80	92.80	91.91	91.43	90.63	90.30	90.22	00.00	89.82	89.81	89.32	89.31	88.50	87.62
生猪调出人县奖加负违领效评们指你评为汇总表	效益 (36分)	36.00	36.00	35.00	36.00	36.00	36.00	34.00	36.00	36.00	36.00	36.00	34.00	35.00	34.00	36.00	35.00	34.00
负玉顷效评们	产出 (24 分)	23.57	22.00	24.00	24.00	22.00	24.00	22.00	20.00	22.00	20.31	22.00	20.20	22.00	21.00	19.50	19.90	21.00
调出人去头侧	过程(22分)	20.00	19.43	17.15	16.00	22.00	15.61	18.63	18.53	16.00	19.01	14.00	19.82	18.91	19.02	17.01	17.00	21.02
7077 平层土缩	決策 (18分)	15.70	17.80	17.30	16.80	12.80	16.30	16.80	16.10	16.30	14.90	18.00	15.80	13.90	15.30	16.80	16.60	11.60
7	单位	春回者	岳阳县	茶陵县	衡南县	邵东县	冷水滩区	湘阴县	鼎城区	衡阳县	长沙县	湘潭县	衡东县	汨罗市	赫山区	桃源县	净月	资阳区
*	中	-	2	3	4	5	9	7	∞	6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87.60	87.23	86.80	85.12	84.32	84.31	81.71	80.36	79.97	79.81	79.46	79.22	79.01	91.80	91.10	88.31	88.30	86.90	06.98	86.70	86.48	85.80	84.80
33.00	36.00	36.00	36.00	31.00	36.00	28.90	28.56	32.56	26.73	23.96	35.00	20.00	34.00	34.00	35.00	33.00	34.00	32.80	36.00	35.00	36.00	35.00
22.80	21.00	21.00	22.50	21.00	23.50	21.00	24.00	18.50	21.25	24.00	12.92	24.00	22.00	21.30	21.00	20.10	20.40	22.00	20.40	21.78	19.00	20.00
16.00	16.43	16.00	15.32	15.32	12.01	16.61	16.00	15.61	20.03	16.00	14.80	20.21	19.00	21.10	18.91	21.40	18.80	19.80	16.00	16.10	18.80	18.00
15.80	13.80	13.80	11.30	17.00	12.80	15.20	11.80	13.30	11.80	15.50	16.50	14.80	16.80	14.70	13.40	13.80	13.70	12.30	14.30	13.60	12.00	11.80
零陵区	临澧县	桃江县	新邵县	攸县	浏阳市	醴陵市	衡山县	砂阳县	祁阳市	湘乡市	※口区	小少市	津市市	华容县	南县	石门县	新化县	汉寿县	安化县	桂阳县	簽兴市	永兴县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84.70	84.40	84.30	82.80	82.80	82.50	82.30	81.61	81.48	80.30	79.30	78.30	77.50	76.91	76.49	76.30	75.80	74.30	73.30	72.80	72.66	72.46	69.30
34.00	25.00	35.00	34.00	32.00	32.00	33.50	33.00	36.00	33.00	33.00	33.00	33.00	29.00	29.19	31.00	25.00	31.00	26.50	34.00	32.00	28.00	32.00
21.00	24.00	19.70	21.00	22.00	24.00	20.40	20.00	19.97	24.00	24.00	24.00	22.00	19.90	24.00	24.00	23.00	22.00	22.00	17.50	22.00	24.00	20.00
13.90	17.60	15.80	15.00	13.00	8.20	15.80	15.81	13.31	00.6	10.50	00.6	10.20	15.21	11.00	5.00	14.00	00.6	8.00	7.50	98.9	99.7	5.00
15.80	17.80	13.80	12.80	15.80	18.30	12.60	12.80	12.20	14.30	11.80	12.30	12.30	12.80	12.30	16.30	13.80	12.30	16.80	13.80	11.80	12.80	12.30
临湘市	溆浦县	双峰县	嘉禾县	江华县	慈利县	平江县	涟源市		武冈市	洞口县	东安县	道县	沅江市	祁东县	蓝山县	临武县	宁远县	未阳市	直章县	新田县	级宁市	常宁市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99	57	58	59	09	61	62	63

08.80	68.41	5,440.25	83.7
33.00	34.00	2,140.70	32.93
10.00	00.6	1,378.40	21.21
13.50	12.61	989.85	15.23
12.30	12.80	931.30	14.33
江永县	芷江县	多分	平均分
64	65		

附表 2

备注							浏阳市拨付乡镇、村级 266 万、醴陵市拨付支持整村粪污集中处理 58 万元,不符合直达资金拨付要求		浏阳市拨付乡镇、村级防疫费 213 万、醴陵市拨付乡镇非瘟防控及春季防疫经费 242 万元不符合直达资金拨付要求; 鼎城区春季动物防疫中支付狂犬病、山羊痘、禽流感 H7、禽流感 H5 疫苗等 6.72 元不属于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赫山区支付生猪保险补贴专项资金 218 万元,其中用于肉鸡、肉鸭保险 26.88 万元		
	1支出	占 比 (%)	4.12	3.52			18.48		7.88			2.10
村中	支出 不合规支出	働 際 内 (800.22	324			324		461.72			14.5
		5	93.79	94.75	100	100	74.38	100	9.88	99.16	100	95.04
		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4028.3	5843.22	984.85	395.72	940.86	3521.79	4270.42	3173.4	45.57	556.05
占评价资金比重(%)			77.03	67.05	75.64	86.78	72.15	61.93	82.29	98.75	51.78	84.79
实际支出 金额(%)			14957.83	6167.22	984.85	395.72	1264.86	3521.79	4820.07	3200.28	45.57	585.05
评价资金金额(万元)			19419	9197.87	1302	456	1753.07	5686.8	5857.7	3240.79	88	069
政 田 内 卒 谷			合计	养殖场 (户) 奖 励	圈舍改造	良种引进	粪污处理	生产发展类肠	生猪防疫	生猪保险	加工流通环书	监测监管
西中				1	-	2	κ	4	11	11]	日	五

遭县拨付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15 万元,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以部门资金缺口为由,将拨付的奖励资金用于差旅费支出 3.17 万元; 水电费支出 1.55 万元、办公及印刷费支出 1.13 万元、物业费支出 1.19万元、布公及印刷费支出 1.13 万元、物业费支出 1.19万元、	祁阳市 2022-10-27#凭证支付法律顾问费 3 万元、 2022-10-34#凭证支付举办老年人球赛 3.6 万元、 2022-10-35#凭证购买电器、灯具 0.86 万元				
3.05	1.63				
7.04	7.46				
90.61	97.59	100	100		
193.31	362.74	139.64	139.64		
92.36	86.08	51.79	51.79	:=	
213.35	371.7	139.64	139.64		
231	459	269.64	269.64		75
据 测 脂	其他	乡村产业扶持	乡镇产业 扶持	县整合统 筹	无方案部 分
-	2	べ	_	2	4

说明:非规场评价县评价发现问题涉及金额 36.11 万元,其中: 1.芷江县 2023 年 5 月 17 日支付文具办公用品 0.86 万元、电脑耗材 0.6 万元、单位办公区域卫生保洁费用 0.72 万元、购买洗衣机 0.4 万元、汽车装饰费 0.54 万元、高速值班板房费 0.93 万元、单位档案架 8.37 万元,合计 12.42 万元;

2.沅江市支付生猪生产先进个人奖金18.5万元 3.洞口县 2022 年 9 月 1#畜牧水产事务付退捕渔民生活补助 14971.63 元; 4.桂阳县支付无害化处理补助 115520 元, 其中, 630 斤鱼折合成 7 头猪、羊 3 只折合成猪 1 只, 730 羽家禽折合成 24 头猪,共折合猪 32 头,以 80 元/头为标准,共计 2560 元; 动物防疫项目中付抗体检测购买服务费 4361 元, 检测对象为鸡鸭; 不属于本专项补助范围支付资金 6921 元; 5.苏仙区 2023 年 3 月 2 日拨付 2022 年母猪及肉鸡保险区级保费补贴 12.96 万元中有 3 万为肉鸡补贴。

附表3

2022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评价项目名称: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单位: 万元

	X H 7 H H . TOTE	N X H Y H Y TOTE THE H Y H Y K Y Y Y	× + × 1		
世号	问題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争
40	共计发现问题	5类,问题总数7个	"。其中,资金	共计发现问题 5 类,问题总数 7 个。其中,资金使用管理类问题 2 个,政策类问题 2 个,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类问题 1 个,项目管理类问题 1 个,	[1 \psi,
#	绩效完成程度类问题1个。	类问题 1 个。			
				资金使用管理类问题。芷江县 2023 年 5 月 17 日支付文具办公用品 0.86 万元、电脑耗材 0.6	
				万元、单位办公区域卫生保洁费用 0.72 万元、购买洗衣机 0.4 万元、汽车装饰费 0.54 万元、	
	※ 人 体 田 体	平 四 代 田 共 井		高速值班板房费 0.93 万元、单位档案架 8.37 万元合计 12.42 万元; 祁阳市 2022 年 10 月 27#	
	対金使用官 由米	正江去、中阳市、	45.42	凭证支付法律顾问费 3 万元、34#凭证支付举办老年人球赛 3.6 万元、35#凭证购买电器、灯具	
	水	九江 中、 遺去		0.86 万元; 沅江市支付生猪生产先进个人奖金 18.5 万元; 澧县拨付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用于	
				弥补部门资金缺口 7.04 万元, 其中: 差旅费支出 3.17 万元、水电费支出 1.55 万元、办公及印	
				刷费支出 1.13 万元、物业费支出 1.19 万元。以上不合规资金合计 45.42 万元。	
				资金使用管理类问题。鼎城区春季动物防疫中支付狂犬病、山羊痘、禽流感 H7、禽流感 H5	
	资金使用管		5	疫苗等 6.72 万元; 苏仙区 2023 年 3 月 2 日拨付 2022 年母猪及肉鸡保险区级保费补贴其中肉	
7	埋类	岩域 2、河口农	11.91	鸡补贴 3 万元;洞口县 2022 年 9 月 1#畜牧水产事务付退捕渔民生活补助 1.5 万元;桂阳县支	
				付鸡鸭等无害化处理补助 0.69 万元;以上超范围使用资金合计 11.91 万元。	
				政策类问题。宜章县等几个项目县实际实施方案与上报备案方案不一致; 祁阳县奖励资金方	
			ō	案粪污治理安排资金300万元,主要用于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建设奖补,实际完成	
	4.	宜章县、祁阳县、		畜牧场粪污治理 30.85 万元;支持生猪养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支付 91.71 万元但方案中无此内	
٠ -	- 双束米	醴陵市等		容。如,醴陵市产业生猪发展奖励安排资金284万元,对省级以上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省级	
				以上产能调控基地、大型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场、非瘟无疫小区创建及生猪出栏等进行奖励,	
				其中醴陵市明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省级以上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及省级以上生猪产能调	

控基地分别奖励 8 万元、5 万元,但该企业 2022 年年检疫合格数量仅为 202 头;而其他年检疫合格数量达到上万头养殖场奖励资金仅为 6 万元,现场评价过程中,部分养殖场户认为奖励政策不公平,现场调查满意度较低。	政策类问题。溆浦县、新田县等 14 个项目县省级统筹资金共 345.00 万元、资兴市第二批资金46.00 万元未提供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未按要求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衡阳县、冷水46.00 万元未提供资金分配自县征求意见阶段补充提供了项目决策程序性资料。	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类问题。浏阳市奖励资金 608 万元拨付至各镇政府,其中,213.00 万元分配给镇政府使用、266 万元分配至各村级使用。醴陵市奖励资金拨付 21 个乡镇非瘟防控及春季防疫经费 242 万元、拨付 8 个村级支持整村粪污集中处理 58 万元	项目管理类问题。耒阳市、绥宁县等征求意见阶段也未补充提供完整的奖励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类问题。耒阳市、绥宁县等征求意见阶段也未补充提供完整的奖励资金使用及项目 並江县、新田县等未提供遴选、审批程序资料、征求意见阶段未补充奖励实施项目单位的遴选、审批程序及对项目申报单位项目申报表等进行审核、验收、公示等资料。浏阳市项目资金拨付至各个镇政府,由镇级政府对项目进行验收,未提供项目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监督管理的档案资料;宁乡市无害化处理、生猪产业发展补助资金无验收程序资料;常分市无害化处理、生猪产业发展补助资金无验收程序资料;常宁市、芷江县等未提供项目过程管理资料、项目申报及验收资料。	绩效完成程度。株洲市禄口区屠宰场建设搬迁场等项目未完成;芷江县、江永县等未提供项目完成或项目验收情况资料;祁东县未提供无害化处理协议签订率情况资料;祁阳市、冷水滩区等保险覆盖率未完成100%;18个项目县 2022 年度未进行产业技术培训或推广;14 个项目互等保险覆盖率未完成100%;18 个项目县 2025 年度未进行产业技术培训或推广;14 个项目具未提供产业规划发展相关资料。
		779		
	溆浦县、新田县、 资兴市等	浏阳市、醴陵市	未阳市、绥宁县、 芷江县、新田县、 浏阳市、常宁市、 芷江县等	渌口区、芷江县、 江永县、祁东县、 祁阳市、冷水滩 区等
	政策类	资金分配和 执行进度类	项目管理类	绩效完成程 度
	4	8	9	7

附表4

2022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现场评价发现问题及反馈意见

单位反馈情况以及补充资料	申报指南后补资料,证明问题已整改或正在整改	财政部门批复审核表格 后补资料,证明问题已整改或正在整改	财政部门批复审核表格后补资料,证明问题已整改或正在整改			³ 错误,资金已退回的 友付凭证		C件 后补绩效管理制度,证明问题已整改或正在整改	1 关文件 反馈情况不具有针对性	存栏数标准按目标数计算,不扣分
单位反馈情况以及补充资料	申报指南	财政部门批复审核表格	财政部门批复审核表格			错误,资金已退回的 付凭证		一件	1关文件	
						支付输入账户错误,资金 支付凭证		相关文件	岳阳县财政相关文件	
问题描述	无申报指南	实施方案设置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申报表未 见财政部门在指标下达前审核资料	实施方案设置绩效目标,但财政部门未审核批 复绩效目标	资金到位率 98.97%	资金到位及时率 95.4%	岳阳县拨付黄沙街镇敬老院重大动物防疫防 控经费1万元	部分资金不符合直达资金拨付要求。全年项目资金 680 万元,除直达农户的资金 5 万元、支付给企业的资金 176 万元外,转财政局其他资金专户资金 52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其他资金 4 24 万元 华家湾籍财政所 8 万元	无绩效管理制度	保险数量未做到应保尽保。生绪保险目标数76.8 万头, 实际 76.8 万头, 母=存栏 5.82 万头, 肉省出栏 86.47 万头, 完成率=76.8/(5.82+86.47)*100%=83.22%	
问題类型	决策过程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明确性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会计核算规范性	制度健全及有效性	內出数量	社会效益

资源化利率按80%标准计算,不扣分	综合满意度按 90%计算,不扣分	后补资料,证明问题已整改或正在整改	申报指南未见公示, 后补资料只能证明问题已 整改或正在整改	2023 年 10 月 12 日补充公示资料,后补资料 只能证明问题已整改或正在整改	后补资料,证明问题已整改或正在整改				反馈情况只能证明问题已整改或正在整改	后补资料,证明问题已整改或正在整改		资源化利用率按80%标准计算,不扣分	
	补充现场调查问卷 30 份, 重新计算的"满意度"=95.4%。	目标绩效表	申报指南文件	网站公示截图	财政审核资料				会议记录,动物防疫培训签到表等 用于生猪生产资金证明	绩效管理制度文件			
本年度粪污治理(资源化利用项目) 实际完成率(农业厅资料 95.56%)	综合满意度得分 93.75%	方案中未见"项目绩效"	无申报指南	分配方案未公示	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见财政部门审核资料	资金投入与方案不符。粪污治理超方案支付27.7万元、发展生猪生产超方案支付36.6万元	资金分配依据和标准不明确。下拨乡镇的生猪 发展资金和烘污处理资金未见实物量和资金 分配标准	资金到位及时率 53.1%	资金投入与奖励资金支持范围不符。将方案中的"防疫服务费"33.36万元和"重大疫情防控经费"40万元拨付磊石渔场,但磊石渔场未提供该项资金用于生猪生产、流通的有关资料	未提供绩效管理制度		本年度粪污治理(资源化利用项目) 实际完成率(农业厅资料 90:54%)	未提供良种引进项目情况资料
生态效益	综合满意度	决策依据充分性	决策过程规范性	决策过程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明确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遴选、审批程序规 范性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会计核算规范性	制度健全及有效性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良种引进(改良)项目完成情况

					6			资源化利用率按80%标准计算,不扣分							后补绩效管理制度,证明问题已整改或正在整 改	资源化利用率按80%标准计算,不扣分	
									保险实施方案、确认表等	无	无	无	无	无	绩效管理制度文件		无
保险覆盖率未达100%。生猪保险目标数 64.9万头, 实际 76.1万头, 完成率=76.1/(5.2+82.1)**100%=87.17%	方案中项目绩效、项目责任人不明确	未提供申报指南	分配方案未公示	无绩效目标申报表、无绩效目标批复、绩效指 标不明确	资金到位率 258.8/473*100%=54.71%	资金到位及时率 258.8/473*100%=54.71%	未提供绩效管理制度	本年度粪污治理(资源化利用项目) 实际完成率(农业厅资料 92.28%)	生猪出栏完成率 99%; 母猪存栏完成率 99%; 生猪保险完成率=60.19/ (67.32+4.16) *100%=84.2%, 保险覆盖率未达 100%	方案中项目绩效、项目责任人不明确	未提供及时发布包括申报程序、公示时间及监督举报电话等在内的申报指南等资料	无绩效目标申报表、无绩效目标批复、绩效指 标不明确	资金到位率 504.49/546*100%=92.4%	资金到位及时率 450.4/546*100%=82.49%	未提供绩效管理制度	本年度粪污治理(资源化利用项目) 实际完成率(农业厅资料 91.41%)	数量指标未达标。生猪存栏完成率 47.46/49*100%=96.86%; 生猪保险完成率 =59.4/ (74.95+4.28) *100%=74.97%
产出数量	立项依据充分性	决策过程规范性	决策过程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明确性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	制度健全及有效性	生态效益	产出数量	决策依据充分性	决策过程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明确性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	制度健全及有效性	生态效益	画黎田丸
				243 202	紫	以 i						4	À		中		

	无异议	无异议	此项未扣分	此项未扣分	无异议	反馈情况只能证明问题已整改或正在整改	无异议	对其他资金支付的不能认可	对其他资金支付的不能认可	无异议	无异议	反馈情况不具有针对性
无	会议记录,明确有责任人等	情况说明	会议记录,党组集体决策	情况说明,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资料,	情况说明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截止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全部到位,详见指标追加单	情况说明,后期加强	情况说明,后期加强规范	直达资金平台中已录入,后期加强	区政府相关绩效管理制度文件
项目成本超方案。非洲猪瘟防控补助计划成本40万元,实际成本47.6497万元;2022年非洲猪瘟疑似病倒扑杀补助计划成本70万元,实际成本70.74万元。比例=(70.74+47.65-70-40)/(70+40)/*100%=7.063%	方案中项目绩效、项目责任人不明确	无申报指南	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已经过集体决策等程序资 料	经开区、西洞庭管理区的项目合计资金37万 元未报送方案	无绩效目标申报表、无绩效目标批复、绩效指 标不明确	资金投入与方案不符。方案外支出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57.5万元,方案中生猪保险184万元、实支259.72万元	未制定何学合理的项目遴选管理办法或方案, 无奖励资金项目选择实行了合法、合规的遴选 评审程序资料	资金到位率 365.42/460*100%=97.01%	资金到位及时率 388.75/460*100%=84.51%	资金使用与奖励资金支持范围不符。春季动物防疫: 狂犬病、山羊痘、禽流感 H7、禽流感H7、禽流感H5 合计 67500 元不属于本项专项资金支付范围	不符合直达资金拨付要求。未提供直达资金监管平台关于本项资金录入情况资料、拨付乡镇政府 10 个乡镇 28 万元	无.绩效管理制度
产出成本	决策依据充分性	决策过程规范性	决策过程规范性	决策过程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明确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遴选、审批程序规 范性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会计核算规范性	制度健全及有效性

资源化利用率按80%标准计算,不扣分		反馈情况不具有针对性	无异议	反馈情况不具有针对性	反馈情况不具有针对性	反馈情况不具有针对性	反馈情况不具有针对性	"支付湖南华乐食品有限公司"粪污、环控投入278.67*40%=支付 111.47 万) 投入资金 278.67万元验证资料"和"湖南华乐食品有限公司"母猪标准化养殖企业,其中粪污、环控投入278.67*40%",支付 111.47 万元.无验收资料"不属于临澧县问题
		情况说明, 保险覆盖率 100%	情况说明, 实施方案有调整, 预算 至此 74 万元, 实际支持 73.12 万 元。预算执行情况表格	因素法分配到乡镇,乡镇统筹用于 生猪产业发展	因素法分配到乡镇,乡镇统筹用于 生猪产业发展	分配使用方案等文件	因素法分配到乡镇,乡镇统筹用于 生猪产业发展	相关情况说明
本年度粪污治理(资源化利用项目) 实际完成率(农业厅资料 93.25%)		保险覆盖率未达 100%。生猪保险,目标 427443头,投保母猪 30220头、肉猪 397223头,母猪存栏 4.12 万头、出栏 67.61 万头,完成率=58.77%	未完成方案项目内容。疫情监测费用 46 万、生猪养殖贷款补贴 46 万未实施	方案中支持对象(乡镇)、项目绩效、项目责 任人不明确	无申报指南	方案未按要求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7月28日方案与10月25日方案存在重大差异,实际执行的10月25日实施方案未上报省厅备案;第二批分配方案未报省财政厅、省方后套案;第二批分配方案未报省财政厅、省	无绩效目标申报表、无绩效目标批复、绩效指 标不明确	项目监管不到位。分配乡镇176万元,未提供分配测算资料、未提供考评验收结果。支付湖南华乐食品有限公司"粪污、环按投入278.67*40%=支付111.47万)投入资金278.67万元验证资料;四新岗镇三生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申报资金6万元,乡镇验收,未提供验收资料;烽火乡军山社区通组公路 路基建设、援塘整修及南田村梓周组草垱整修等项目资金16万元未见验收资料;湖南华乐食品有限公司"母猪标准化养殖企业,其中粪污、环控投入278.67*40%",支付111.47万元.无验收资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成本	本出数量	项目完成及时性	决策依据充分性	决策过程规范性	决策过程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明确性	完工验收程序规范性

反馈情况只是证明问题已整改或正在整改	反馈情况只是证明问题已整改或正在整改	反馈情况只是证明问题已整改或正在整改	主要是资金使用不完全符合直达资金管理要 求	反馈情况只是证明问题已整改或正在整改	反馈情况不具有针对性	采纳补充资料意见	资源化利用率按80%标准计算,不扣分
整改	整改	相关情况说明		督促乡镇提供佐证材料	养殖业惠民一卡通发放管理办法	前两笔已补充合同及验收资料。其他非临澧县支出内容(应为汉寿县)	
资金到位率 401.27/429*100%=93.54%	资金到位及时率 376.86/429*100%=87.85%	烽火乡生猪奖励资金预算 17 万元, 其中133,660 元未见拨付凭证; 河口镇生猪奖励预算资金 17 万元, 实际用于春季防疫物资 10280元其中狂犬病灭活疫苗 3200元; 畜牧水产中心2022年1月记账-26#付湖南惠生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8 万元, 未见审核表(其中栏舍保险 5 万元); 22年8月23#凭证支无疫小区会议餐饮费 21862元、21年12月31#凭证支第三方审计费 15000元	未设置专账核算	不符合直达资金拨付要求。新安镇1月28日拨村级财务委托管理中心(3个村)沟渠硬化资金共11万元;拨付乡镇支持生猪养殖人乡(镇)发展生猪生产乡乡镇交持生猪养殖人乡(镇)发展生猪生产64万、非洲猪瘟防控资金52万、动物防疫服务费60万,无到乡镇的分项明细	无绩效管理制度	22 年 6 月 23#凭证支疫苗款 37500 元、22 年7 月 5#凭证支防护服和器械款 30600 元, 无合同及验收资料; 抽查拨付崔家桥镇资金 33 万元, 23 年 1月 16 日支排水管网工程款 31.9 万元电子卖场资料(合同、验收等)、23 年 1月 16 日支汉寿可可曾药店防疫物资款 1.01 万无电子卖场资料(合同、验收等)、25 年 1月 16 子卖场资料(合同、验收等)、3年 4 月 16 子卖场资料(合同、验收等)收款人(李烁凡)	本年度粪污治理(资源化利用项目) 实际完 成本 (农业)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会计核算规范性	会计核算规范性	制度健全及有效性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规范性	生态效益

"生猪出栏完成率 99.09%"实际是生猪存栏完成率 99.09%;生猪保险完成率无异议	完成率仍然偏低	经济效益 95.8%,未扣分;促进生猪产业发展 94.6%,未扣分;满意度 95.5%,未扣分。					后补绩效管理制度,证明问题已整改或正在整 改			调查问卷第8题得分88.62%	调查问卷第9题得分88.09%	资源化利用率按80%标准计算,不扣分	综合满意度按 90%计算, 不扣分	未在政府网站、公众媒体上进行公示	未在政府网站、公众媒体上进行公示	后补资料,证明问题已整改或正在整改
测算生锗出栏完成率 107.2%	相关情况说明,测算保险完成率 77.28%	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情况说明							申报指南	公示图片	绩效目标表格、财政批复表格等
生猪出栏完成率=33.69/34*100%=99.09%; 生猪保险完成率 72.35%	保险覆盖率未达 100%。生猪保险完成率(23560+450000)/(63.81+3.25)=70.62%	调查问卷结果统计87.1%	方案中项目绩效、项目责任人不明确	无绩效目标申报表、无绩效目标批复、绩效指 标不明确	方案中生猪生产监测 10 万元未提供依据和标准	未完全按方案用款,调整方案未见上报备案	未提供绩效管理制度	生猪保险完成率 83.54%;	资金投入与方案不符。方案中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贴70万,实支116.43万	调查问卷第8题得分88.62%	调查问卷第 9 题得分 88.09%	本年度粪污治理(资源化利用项目) 实际完成率(农业厅资料 91.72%)	调查问卷 94.35%	无申报指南	分配方案未公示	实施方案设置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申报表未 见财政部门审核批复
产出数量	质量达标率	调查问卷满意度偏 低	决策依据充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明确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决策过程规范性	制度健全及有效性	产出数量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济效益	促进生猪产业发展	生态效益	综合满意度	决策过程规范性	决策过程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明确性
							海	모으	≤					1/2	新門	4

到位资金只统计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经使用的资金	资金到位及时率 5%				补充提供资料不具有针对性		资源化利用率按80%标准计算,不扣分		综合满意度按 90%计算, 不扣分	反馈情况不具有针对性	未提供《澧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2022 年生猪调处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发放方案资金分配方案》省厅各案的资料,《方案》日期 22 年 12月 28 日	反馈情况不具有针对性	补充提供资料不能证明"资金投入内容与资金分配方案一致",反馈情况不具有针对性	反馈情况未提出异议
拨付截图					统计部门证明					会议记录等	会议记录等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情况说明、《澧县特聘防疫专员会议纪要》等文件	情况说明,2023年1月拨付完毕 支付凭证等
资金到位率 97.66%	资金到位及时率 5%	不符合直达资金拨付要求。方案中生猪防疫服 务补助实际拨付乡镇 53 万元	支付国调队畜禽监测调查经费3万元	未提供绩效管理制度	保险覆盖率未达100%。生猪保险实际44.47万头,母猪存栏2.68万头,肉猪出栏65.36万头,汽成率=44.47/(3.54+65.36)*100%=64.54%	调查问卷第8题得分86.93%	本年度粪污治理(资源化利用项目) 实际完成率(农业厅资料90%)	调查问卷第9题得分88.24%	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 91.48%	方案中未明确项目绩效和项目责任人	仅提供畜牧中心向财政局的报告	方案未明确绩效目标、无绩效目标申报表、无 绩效目标批复、绩效指标不明确	资金投入与方案不符。方案中防疫员工资 32万, 实际拨付 535001 元; 方案外支付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资金 20万元; 动物防疫招募人员预算安排 32万元, 实际支付 5.34万元; 方案中生猪疫病防控及物资储备 88万, 支5万	资金到位及时率 232.83/488*100%=47.7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制度健全及有效性	本出幾幅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促进生猪产业发展	综合满意度	决策依据充分性	决策过程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明确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到位及时率

补充提供资料不能证明"符合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反馈情况未提出异议。属于事后整改到位情况		反馈情况不具有针对性		资源化利用率按80%标准计算,不扣分	综合满意度按 90%计算, 不扣分		事后补充资料,证明问题已整改或正在整改	补充提供的"20230227 金指[2023]0014 号,育 肥猪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299164 元有效
情况说明和镇村记账凭证等	情况说明, 绩效报告, 资金支付凭证	《澧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暂 行管理办法》	依据《澧县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常德市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执 行	情况说明, 时间关系偏差, 实际已 经做到了应保尽保。			情况说明		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评价报告等 等	情况说明, 当时提供资料不全面, 单位指标追加单等
拨付街镇资金 206.21 万元、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15 万元、畜牧兽药饲料管理站 25 万元;未提供具体的拨付依据和标准,无法确认各街镇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奖励资金支付的依据不充分	遭县拨付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15 万元,其中用于弥补部门资金缺口 7.04 万元;差旅费支出3.17 万元、水电费支出 1.55 万元、办公及印刷费支出 1.13 万元、物业费支出 1.19 万元	无绩效管理制度	未提供执行政府集中采购制相关资料	保险覆盖率未达 100%。生猪出栏完成率=67.84/68*100%=99.8%;母猪投保目标应保尽保, 母猪存栏 4.12 万头, 投保母猪 3.02 万头。	调查问卷第8题得分89.43%	本年度粪污治理(资源化利用项目) 实际完成率(农业厅资料 91.21%)	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 93.73%	方案中项目责任人不够明确具体	无绩效目标申报表、无绩效目标批复、绩效指 标不明确	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指标下达畜牧中心 197万元, 其余奖励资金 218 万元财政直拨保险企业(财政作为保险配套资金共下达指标 251.11万元, 其中 2022 年生猪部分 62.16 万元, 2023年生猪部分 7元、鸡 45 万元、鸭 15万元)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制度健全及有效性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 规范性	本出数量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综合满意度	决策依据充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明确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下达至主管部门的资金指标共 197 万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支付 190.87 万元, 尚有 6.13 万元未支付。		后补绩效管理制度,证明问题已整改或正在整 改	2	重新计算的经济效益"非常有效"=88.27%、 值不变	80%标准计算,不扣分			按 90%标准计算,不扣分	补充了责任人名单	,未见发布程序及方式	补充了政府网站公示截图	补充资料中无绩效目标申报表、无绩效目标批 复	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位	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位及时	ē, 包含绩效管理内容, 整改		4
下达至主管部门的资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 6.13 万		后补绩效管理制度,		重新计算的经济效益	资源化利用率按80%标准计算,			"满意度"=90.57%、	补充了	补充了申报指南,	补充了政人	补充资料中无绩效目	资金未在为	资金未在规》	补充了资金管理制度, 整		
情况说明,2022年7月7日已支 付完毕支付凭证		财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相关文件					40		责任人表格	申报指南	政府网站公示截图	绩效目标相关表格和评估报告	已拨付到位相关支付凭证	已拨付到位相关支付凭证	资金管理制度	保险实施方案	
资金到位率 (218+190.87) /415*100%=98.5%	到位及时率 (147.5+108.19) /415*100%=61.6%	未见绩效管理制度	保险覆盖率未达 100%。生猪保险完成率=50.7/ (4.15+59.98)*100%=79.06%	调查问卷第8题得分88.85%	本年度粪污治理(资源化利用项目) 实际完成率(农业厅资料 93.34%)	资金投入与方案不符,方案中生猪产能调控专项资金 38 万元, 实际 42 万元	调查问卷第8题得分90.51%	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 85.1%	方案项目责任人未具体	无申报指南	分配方案未公示	无绩效目标申报表,无绩效目标批复,绩效指 标不明确	资金到位率89.26%, 下降10.74%	资金到位及时率 76.72%, 下降 23.28%	无绩效管理制度	保险数量未做到应保尽保	资金投入与方案不符。无害化处理超出方案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	制度健全及有效性	产出数量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资金使用合规性	促进生猪产业发展	调查问卷综合满意 度	决策依据充分性	决策过程规范性	决策过程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明确性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到位率	制度健全及有效性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实施成本

						4-									
生态效益	决策依据充分性	决策过程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明确性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	制度健全及有效性	产出质量	社会效計	综合满意度	决策依据充分性	决策过程规范性	决策过程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明确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到位率
资源化利率	无申报指南	分配方案未公示	无绩效目标申报表、无绩效目标批复、绩效指 标不明确	资金到位率 80.63%, 下降 19.37%	资金到位及时率 29.63%, 下降 70.37%	无绩效管理制度	保险数量未做到应保尽保	数量指标未达标。通过对比国家调查队统计数据 2022 年相比 2021 年母猪存栏量下降 1.58万头;	调查问卷结果统计 92.49%, 下降 2.51%	无项目责任人,未明确项目绩效	无申报指南	分配方案未公示	无绩效目标申报表、无绩效目标批复、绩效指 标不明确	未提供项目资金预算资料	资金到位率 23.03%
	申报指南文件		绩效目标申报表格等			绩效管理制度文件		情况说明: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为5万头,(正常保有量区间4.5-5.5万头),(正常保有量区间4.5-5.5万头),2022 年底国家调查队统计能繁母猪数为4.93万头,属正常产能调控范围,相比2021 年母猪存栏量下降1.58万头,是养殖场海劣留优坚持生猪产能调控去产船的结果。		项目负责人明细表, 绩效指标等	申报指南	网站公示截图	绩效目标表等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表,新增粪污处理设施奖补项目预集表等	奖励资金拨付申请表、奖励资金发
标准修改为80%	补充了申报指南,但未见发布的程序及方式	未补充公示资料	绩效目标申报表、无绩效目标批复表无具体指 标数据	未补充资料	未补充资料	补充了绩效管理制度,但评分不调整		上年数量按 2022 年计划数量为标准计算,不扣分	调整指标计算标准 90%, 不扣分	补充了项目负责人明细表, 绩效指标等	补充了申报指南,但未见发布的程序及方式	补充了网站公示截图	补充提供了绩效管理相关资料,但仍无绩效目标相复、绩效指标不明确	补充了农村农业局项目资金预算资料,但未提供基金的工程。 供县级财政相关项目预算	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位

表,有财政部门审核 补充提供意见 意见 / 绩效管理制度 标 经使用和管理方法, 补充提供报程序等内容 22年7月30日农业 补充提供		补充了《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申 报指南》、补充了公示截图	情况说明调查问卷分数结果	N'TE B V'A	标准修改为本年计划数,标准修改为 80%,不		情况说明、相关明细和国库集中支 付凭证 付凭证	绩效管理制度文件 补充提供了绩效	奖励资金拨付申请表、奖励资金发 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位及时 放表等	
---	--	---------------------------------	--------------	------------	------------------------	--	-------------------------------	-------------------------	-----------------------------------	--

未超过验收费以前的	万元为 至 2022 160 万	无方案		哥			,									
支付 2021 年第三方服务费 43.50 万元未超过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但资源化利用项目验收费和审计费 43.96 万元使用的为 2022 年以前的项目资金,不是 2022 年方案使用资金范围	资源化利用项目验收费和审计费43.96万元为使用的 2022 年以前的项目资金。截至 2022年订日的 2022 年项目资金使用 160万元	支付 2021 年第三方服务费 43.50 万元无方案	补充了绩效管理制度	保险完成率 40%的原因为疫情影响			标准修改为本年计划数, 不扣分	标准修改为80%,不扣分	标准修改为 90%		补充提供了资料		补充了公示栏公示的图片		补充了预算指标追加通知单	
相关情况说明, 衡东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改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	补充提供了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补充提供了资金使用说明及国库 集中支付凭证	补充了绩效管理制度	补充了情况说明					反馈意见说明		补充资料《关于成立新邵县生猪调 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领导小 组及具体负责人的通知》		补充了公示栏公示的图片		补充了预算指标追加通知单	
资金投入与方案不符,奖励资金分配方案与实际使用不一致,如支付 2021 年第三方服务费43.50 万元、资源化利用项目验收费和审计费43.96 万元	资金到位及时率 23.29%, 下降 76.71%	支付 2021 年第三方服务费 43.50 万元无方案	无绩效管理制度	保险数量未做到应保尽保	圈舍改造及生产奖励实际支付超方案成本,圈舍改造及生产奖励计划426万元,圈舍改造及生产奖励计划426万元,超舍改造及生产奖励实际433.50万元,超出7.5万元	调查问卷第8题得分85.13%	较 2021 年存栏数减少	资源化利用率	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 94.05%	方案中支持金额未包含省统筹资金25万元	方案未明确项目责任人	无申报指南	分配方案未公示	无绩效目标申报表、无绩效目标批复、绩效指 标不明确	未提供项目资金预算资料	未提供项目资金预算资料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制度健全及有效性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实施成本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综合满意度	决策依据充分性	决策依据充分性	决策过程规范性	决策过程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明确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修改标准为80%	省考核目标为40%,投保率达到了71.5%		修改标准为90%,不扣分		补充了申报指标的公示资料	补充了分配方案公示资料	补充了资料, 已整改	复核意见:《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五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计划的通知》生绪调出大县 25 万元用途:签订了产品回收合同并进行了技术培训的绪苗补助 600 元/头,30 天以上育龄鸡、鸭苗补助 15 元/羽,技术培训 100 元/户,其中鸡苗、鸭苗补助超出了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补充提供了绩效管理制度	补充资料复核: 生猪出栏补助超出方案资金	标准修改为本年计划数	标准修改为80%
					补充了申报指标的公示资料	补充了分配方案公示资料	补充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前 批复审核表	《隆回县农业农村局隆回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项目奖补资金发放的通知》(隆农联字(2022)54号)文件中,下达示范村资金 29 万元,其中 25万为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补充提供了绩效管理制度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0.43%,下降 9.58%	保险数量未做到应保尽保	调查问卷第 9 题结果统计 88.18%	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结果统计 94%	统筹资金25万元方案	无申报指南	分配方案未公示	无绩效目标申报表、无绩效目标批复、绩效指 标不明确	分配方案不符合奖励资金支持范围。省统筹(隆财建单(2022)0010号)奖励资金预算25万元,用于规模养殖场按照"五有产业帮扶"带领监测户发展产业,免费为监测户提供绪苗、鸡苗、鸭苗等苗种的进行补助;生猪生产动态监测费用10万元(省统筹资金支付)		资金到位及时率 79.02%, 下降 20.98%	无绩效管理制度	资金投入与方案不符,生猪出栏补助超出方案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生猪发展支出150万元;2.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实际安排的生猪发展支出272万元	2022 年存栏数比上年数减少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6.38%, 下降 3.62%
生态效益	质量达标率	促进产业发展	综合满意度	决策依据充分性	决策过程规范性	决策过程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明确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回回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到位及时率	制度健全及有效性	项目实施成本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补充了申报指南及分配方案的公示截图 , , , , , , , , , , , , , , , , , , ,	补充了申报指南及分配方案的公示截图	补充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前批复审核表	补充了预算编制情况表	补充了预算编制情况表	补充了绩效管理制度	保单65,82万头,完成计划参保数	标准修改为本年计划数	补充了项目责任人	补充了申报指南、公示截图	补充了方案公示资料				补充了说明					标准修改为本年计划数		标准修改为90%
补充了申报指南及分配方案的公 示截图 补充了申报指南及分配方案的公	作九寸中被相關人力配力采的公示截图	补充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前 批复审核表	补充了预算编制情况表	补充了预算编制情况表	补充了绩效管理制度	补充了保单资料		补充了项目责任人	补充了申报指南、公示截图	补充了方案公示资料				补充了说明							
无申报指南	分配方案未公示	无绩效目标申报表、无绩效目标批复、绩效指 标不明确	未提供准确的项目预算资料	未提供准确的项目预算资料	无绩效管理制度	保险数量未做到应保尽保	2022 年存栏数比上年数减少	未明确项目责任人,未明确项目绩效,未明确 支持金额	无申报指南	分配方案未公示	无绩效目标申报表、无绩效目标批复、绩效指 标不明确	资金到位率 24.3%, 下降 75.7%	资金到位及时率 24.3%, 下降 75.7%	2022-6-12#凭证支付6月畜牧水产站年金82,290,48 元、付6月畜牧水产站社保164,580.96 元,付了非防疫人员的社保和年金	无绩效管理制度	综合实际完成率 94.53%, 下降 5.47%	方案中无具体金额	调查问卷第8题得分85.4%	2022 年存栏数比上年数减少	调查问卷第9题得分88%	调查问卷结查统计为88.56%
决策过程规范性	决策过程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明确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制度健全及有效性	质量达标率	社会效益	决策依据充分性	决策过程规范性	决策过程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明确性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制度健全及有效性	产出数量	项目实施成本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生猪产业发展	综合调查满意度

-	调整,实际 出大县资金 资金到位率是以调整后的基数做测算		的第二条使 均大围子猪 拨付的 20.78144 万元至金井镇无额度标准 进行分配	圈舍改造、良种引进、粪污治理、冷链物流 4项一起共计 386.22 万元,超过方案中预算项一起共计 380.22 万元,超过方案中预算309.28,保险安排 100 万实际使用 36.1 万,疫生大县资金情防控安排 100 万实际使用 20.78 万。资金分配方案生绪保险 100 万,实际使用 36.1 万元,分配方案中资金额度与实际使用 36.1 万元,	大县资金管 有绩效自评,但未提供绩效管理制度资料	 任务目标表 根据补充提供的长沙县稳产保供目标表计算, 条栏任 能繁母猪实际存栏数为目标数量的 88.25%, 表上的计划 产出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 高忽填写错 ((101.46*33.33%+100.05*33.33%+88.25%*3 3.33%)=93.62% 	拨付至金井镇的防疫资金 20.78144 万元未验收	复核: 属于方案中调整,	存栏数标准按目标数计算,	资源化利用率按80%计算,	绩效指标明 审核完成, 畜牧中心制度的绩效目标, 未上报 财政部门,
	由于上级将资金进行了调整,实际 2022 年长沙县生猪调出大县资金	为 407 万	按照资金分配方案中的第二条使 用范围与使用计划中的大围子猪 非洲猪瘟防控疫情进行分配	由于上级将资金进行了调整,实际 2022 年长沙县生猪调出大县资金 为 407 万	依据长沙县生猪调出大县资金管 理办法做自评	根据长沙县稳产报供任务目标表2022 年出栏任务 67 万头,存栏任务 43 万头,存栏任务 43 万头,基础数据表上的计划数是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填写错误					补充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明 确
无绩效目标申报表、无绩效目标批复、绩效指 标不明确	资金到位率 94,89%	奖励资金到位及时率 94.89%	资金分配无依据和标准,拨付至金井镇人民政府预计用于湖南天府生态农业防疫补助的20.78144 万元无分配依据和相关标准。	资金投入与方案不符。生产流通加工环节补助 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等 超方案	未提供绩效管理制度	产出数量指标未达标,实际完成率 92.90%。生猪存栏计划数量44万头,实际完成43.02万头,生猪出栏熟练 69万头实际出栏 67.98万头,能繁母猪计划 4万头实际 3.53万头,通过对比国家调查队统计数据 2022 年相比 2021 年母猪存栏量下降 1.58万头	拨付至金井镇的防疫资金 20.78144 万元未验收	生产流通加工环节实际使用资金超过方案计划	存栏数较 2021 年下降	资源化利用率到 96.7%	无绩效目标申报表、无绩效目标批复、绩效指 标不明确
决策过程规范性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	遴选、审批程序规 范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 执行有效性	學 彩田 杜	产出时效	产出成本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绩效目标合理性, 明确性

审核无误, 按要求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人员 验收责任领导					无害化附件审核无误,10万头病死猪	补充了相关管理制度	补充提供了资料及验收资料	资源化利用率按80%计算加0.37分;综合满意度按90%计算加5分	分配方案未在规定时间公示	补充提供绩效目标相关资料,农户满意度指标 设置偏低	未提供项目资金预算资料	资金到位及时率 93,50%
攸县因历史原因导致 2022 年资金 需要延期至 2023 年拨付, 实际验 收在 2023 年 8 月后完成	无异议	无异议	无异议	情况说明中明确 70 万元是由于县财政无法配套所以从生猪调出大县资金支出,且由于历史原因	3.处理病死绪超过 6 万头, 达 10万头以上,增加 20 万元补助资金。处理头数见《攸县 2022 年度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很件 2)。	现场评价重视程度不够未提供绩效管理制度,现提交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绩效管理制度	根据提供资料及验收资料	问卷安排乡镇养殖户填写,未及时 上交,样本量较少	补充了方案公示资料	补充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批复		无异议
314.4 万元项目资金未使用,未提供项目申报、申报项目审核、验收等程序性资料	项目遴选评审结果暂未进行公示	资金到位率 54.43%	资金到位及时率 27.21%	资金拨付标准、依据不充分。关于资金分配使用方案中奖励分配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资金用于绿佳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补贴的 210 万元,其中与湖南绿佳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中对病死绪收集、暂存、运输、收集点运行管护补助的 70 万元分配方案中无格准	关于资金分配使用方案中奖励分配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资金用于绿佳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补贴的 210 万元,其中对牛羊、家禽等其他病死畜禽收集运输与处理费用 20万元/年,不符合湖南省财政厅与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发文湘财建 (2021) 13 号支持范围。	无绩效管理制度	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拨付资金比例,资金到位及时率 27.21%, 扣 3 分	调查问卷收入提高效果不明显,问卷 69 份第 8 题 76.23%	无申报指南、分配方案未公示	无绩效目标申报表,无绩效目标批复, 绩效指 标不明确	未提供项目资金预算资料	资金到位及时率 93,50%
资金管理和使用欠 规范	遴选、审批程序规 范性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制度健全及有效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经济效益	立项程序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明确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投入与方案不符,方案中只有生猪保险项目,实际拨付乡镇实施扶持产业发展及无害化补贴项目无方案	补充提供资料, 已整改		存栏数标准按目标数计算,不扣分	调查问卷第8题得分74.30%	存栏数标准按目标数计算, 不扣分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按80%标准计算,不扣分	问卷满意度按 90%标准计算,不得分	无申报指南、分配方案未公示	补充了资料, 无绩效目标批复			资金到位率 86.27%	奖励资金到位及时率 79.28%	无主管部门验收资料
无异议	提供绩效管理制度	无异议	无异议				因奖励资金用于保险实际未到养殖户手中, 问卷不太具有针对性, 甚至有一定的诱导性。本来专项资金的使用的情况调查应该要向资金的受众方进行调查		补充提供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 目标批复资料					补充了乡镇的验收资料
资金投入与方案不符,方案中只有生猪保险项 目	未制定绩效管理制度	无害化处理、生猪产业发展补助资金无验收程 序	产出指标未达标。质量达标率 98.08%, 保险覆盖率: 育肥猪计划数 87万头, 实际投保数 87万头; 能繁母猪计划数 6.67万头, 实际投保数 6.67万头; 生猪价格保险+期货计划投保数 6.53万头, 保险覆盖率万头, 实际投保数 6.53万头, 保险覆盖率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5.20%; 质量达标率率98.08%	调查问卷第8題得分74.30%	存栏数较 2021 年下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5.21%	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结果统计 78.80%	无申报指南、分配方案未公示	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批复资料	未提供项目资金预算安排依据	未提供遴选、审批程序资料	资金到位率 86.27%	奖励资金到位及时率 79.28%	除生猪保险项目外其他资金拨付至乡镇,主管 部门未验收
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欠完善	完工验收程序规范 性	质量达标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综合满意度	立项程序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明确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遴选、审批程序规 范性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为	41			菜	菜			*				
			补充提供的绩效目标中生猪出栏计划 131万 头与基础数据表目数 140 万头不符	复核意见: 完工验收程序已扣分, 不重复扣分	调整指标值 80%,不扣分	综合满意度按 90%计算,不扣分	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批复资料	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批复资料	资金到位率 17.13%	资金到位及时率 6.66%		按项目资金拨付计算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按项目资金拨付计算项目实施进度	存栏数标准按目标数计算, 不扣分	补充提供资料, 已整改
			补充说明: 生猪产能供大于求, 市场价格低迷国家要求各地产能调控	补充提供了乡镇验收资料		补充问卷	提供绩效目标表	提供绩效目标表							根据提供补充资料(茶牧联 [2023]2 号文件); 依据茶牧联 [2023]2 号文件,该笔湘财预 (2021) 281 号省统筹 25 万元资 金列入 2023 年奖励答各使用方案
한 마시 나는 사이 나를 가는 것이 되었다.	未提供绩效管理制度	拨付至乡镇资金未提供主管部门验收程序资 料	全年出栏计划数 140 万头,实际出栏 131.98 万	拨付至乡镇资金无使用情况资料	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3.79%	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结果统计 92.90%	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批复资料	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批复资料	资金到位率 17.13%	资金到位及时率 6.66%	未制定绩效管理制度	按项目资金拨付计算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按项目资金拨付计算项目实施进度	存栏数较 2021 年下降 2.96 万头	湘财预 (2021) 281 号省统筹 25 万元未列入分配方案
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制度健全及有效性	完工验收程序规范 性	中、本、中、本、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	质量达标率	生态效益	综合满意度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 执行有效性	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项目完成及时性	社会效益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果果	早里				茶陵县

补充提供资料,已整改	补充提供资料,已整改	补充提供资料,已整改	补充了资料, 已整改
1、2022年9月5日-13日,在茶 陵县人民政府网及制造名城茶陵 县畜牧养殖微信群对《茶陵县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 用方案》进行了项目建设前公示。 2、项目建设前公示的方案中,明 确了申报条件、资金使用范围、补 助标准,实施步骤。基本达到了项 目申报指南的有关要求。	补充资料:第三方在我县进行核查时,我们现场提供了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和茶陵县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补充提供了绩效目标批复担报告;补充提供了绩效目标批复是县财政于2022年8月份批复的,当时现场检查时因理解不到位而当时现场检查时因理解不到位而	补充资料:第三方在我县进行核查时,我们现场提供了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和茶陵县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补充提供了绩效目标批复是县财政于2022年9月份批复的,当时现场检查时因理解不到位而当时现场检查时因理解不到位而	补充资料:1、资金到位差32万元,一个是省统筹25万元遗漏,一个联合验收过程中有6户养殖场不合格,导致结余7万元。2、2022年省统筹25万元,结余7万元,已于2023年7月份结转在2023年生猪调出大县项目中一起全部下拨到户
未提供申报指南	未提供资金拨付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绩效目标批复文件	未提供资金拨付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绩效目标批复文件	时间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金到位率= (509/541)×100%=94.09%,下降 5.91%
立项程序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 效指标明确性	资金到仓率

补充了资料, 已整改	补充了说明资料	补充了资料, 已整改	2023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已完成验收	资源化利用率按80%标准计算,不扣分		未提供县级主管部门及财政批复的绩效目标
2022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及森林防火等原因影响,项目验收有点偏后于 11月份完成了项目验收及公示,12月1日下发资金下拨文,共需下拨资金 409.4万元(见附件 1),但因财政年底决算,导致项目资金于 2023年1月12日和13日,才分别将对公的282.4万元和一卡通账户127万元共计409.4万元全部拨付到位。	补充资料:1、为加强生猪调出大县项目资金管理,设置了生猪调出人县奖励 大县奖励 资金专用科目。2、以后会按照省里的规范要求做好生猪调出大县	补充资料; 茶财绩[2022]141号文件; 茶陵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茶陵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	根据提供的资料: 茶陵县 2022 年方案共设置 4个板块。截止至 2023年6月31日资金拨付 509万元(项目已完工,因养殖户奖励标准不达标,结余资金 7万用于 2023年),已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关的			各乡镇绩效目标申请表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拨付防疫服务费支出 51.6 万元, 特聘动物防疫员支出 48 万。资金到位及时率=(99.6/541)×100%=18.41%	防疫服务费支出 51.6 万元, 特聘动物防疫员支出 48 万、未通过设置专账进行核算反映。其他资金拨付通过专项核算。	未提供绩效管理制度	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拨付资金比例,资金到位及时率=(99.6/541)×100%=18.41%,扣除 3 分。	2022 年度粪污治理(资源化利用项目)案际完成率 98.32%	未提供技术推广(培训)情况资料	未提供绩效目标资料
资金到位及时率	会计核算规范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 执行有效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生态效益	先进技术推广(培训)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补充提供了相关资料, 已整改			补充了资料, 已整改		调整指标值 80%,不扣分		综合满意度按 90%计算,不扣分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确定方案进行公示			提供了说明资料	提供了说明资料
提供说明: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先由项目按调出大县奖励实施方 案先由主体申报,再市农业局和乡 镇相关人员现场审查是否具备项 目申报条件,符合项目申报要求, 符合的上局党委会研究确认,再发			补充湘乡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 管理制度					公示截图			奖励是按照获得省级以上养殖标准化示范场以及省级以上产能调控基地分别奖励	
未按要求制定遴选管理办法	资金到位率=(617.37/968)×100%=63.78%	资金到位及时率=(80/968)×100%=8.26%	确实绩效管理制度	调查问卷 79.84%	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18%	调查问卷 79.62%	调查问卷 83.96%	未按湖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监管办法 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公示, 扣1	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绩效目标批复文件	绩效目标根据自评表填列并比对基础数据表, 未提供资金拨付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绩效 目标批复文件。	资金分配方案欠妥当,如醴陵市明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符合生猪出栏奖励条件,年检疫合格数量仅为 202 头,但在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奖励标准内,拨付8万元奖励资金;省级以上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奖励标准内,拨付5万元奖励资金。其他生猪检疫合格数量达到上万头等企业获取最高奖励资金仅为6万元。	未制定相关的遴选程序制度,均按照资金分配 案件中的奖励标准执行,但关于防疫防控以及 粪污处理资金拨付无审批程序以及相关标准。
遴选、审批 程序规范性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	制度健全及有效性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 生猪产业发展)	综合满意度	立项程序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遴选、审批 程序规范性

					提供了说明资料,但未提供乡镇资金使用情况及主管部门的项目验收资料	已补充部分项目验收资料	按目标数为标准计算	补充部分项目验收资料,按资金使用情况计算 项目进度
							由于国家政策要求,生猪价格低迷,调控出栏量实际出栏比较去年有所下降	畜牧中心提供核查验收方案的会 议纪要,验收核查资料
对于生猪产业发展奖励新建栏舍的验收,未明确到责任人,畜牧中心主要是根据企业报上的镇政府盖章签字的资料以后附件进行审核确认拨款	资金到位率 94.19%, 下降 5.81%, 扣 1.16	奖励资金到位及时率 43.54%	付款凭证中有支付至个人账户情况出现, 扣0.1	方案中未明确验收要求以及组建验收小组,另 未制定验收核查方案。无绩效管理制度	1.部分项目按照计划申报的实施内容进行项目管理;根据现场走访沈潭镇镇政府以及明月镇镇政府分别拨付防疫防控资金 26 万、15 万;沈潭镇镇政府支出 13.27 万元,防疫防控资金结余 1.73 万元,其中支付处理病死猪劳务费给余 1.73 万元,其中支付处理病死猪劳务费。0.27 万元,剩余 13 万元直接拨付至各级村委会;明月镇镇政府支出 26 万元防疫防控资金全部拨付至各级村委会无结余。无法核实该笔资金的使用范围。	1.对于新建栏舍的验收,未明确到责任人,畜牧中心主要是根据企业报上的镇政府盖章签字的资料以后附件进行审核确认拨款。	生猪出栏、存栏无计划数,实际完成率无法得出 出 能繁母猪保险头数实际完成率= (5.3/5.3) *100%=100%; 育肥猪保险头数实际完成率= (36.81/36.81) *100%=100%	奖励资金到位及时率 43.54%, 共分为 6 个项目, 验收资料欠缺, 5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拨付 43.54%,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拨付 94.19%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 位及时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 执行有效性	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完工验收程序规范 性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完成及时性

第8题76.36%	存栏、能繁母猪较 2021 年有所下降,分降 0.15 万头,加 1 分降 0.44 万头、0.15 万头,加 1 分	年度粪污治理(资源化利用项目) 实际完 96.59%.下降 3.41, 扣 0.34 分	22 份 9 题 81.81%	22 份 87.9%, 扣 7.1	项目责任人	目标申报表及绩效	供资金拨付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绩效 较为简单。见附件 1.二、基层工 批复文件 高,绩效指标制定科学性不高。	项目未提供项目申报、申报项目审核、验程序性资料,提供了生猪出栏奖项目养殖 经殖场的申报表和验收表,该项目未完成验 畜牧中心未盖章。 齿括项目单位、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奖 申请拨付文件 小水准及奖励资金额度在内的审核结果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拨付资金比例,资 位率 13.9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拨付资金比例,到位及时率 9.24%
∞	存栏、能繁母猪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降 0.44 万头, 0.15 万头, 扣 1 分	年度粪污治理(资源 96.59%.下降 3.41, 封	问卷 22 份 9 题 81.81%	问卷 22 份 87.9%, 却 7.1		w 10		部分项目未提供项目申报、申报项目审核、验收等程序性资料,提供了生猪出栏奖项目养殖 户/养殖场的申报表和验收表,该项目未完成验 於, 畜牧中心未盖章。 未对包括项目单位、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奖 励补助标准及奖励资金额度在内的审核结果 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	日之前拨付资金比例,	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拨付资金比例,资金到位及时率 9.24%
经济效益问	社会效益 生猪	生态效益 成率	促进生猪产业发展。问、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问:			绩效指标明确性 目	遴选、审批 程序规范性 及	资金到位率 金	资金到 按一位及时率 资

补充了说明资料,但所列问题无针对性	补充了资料及说明, 已整改	补充了资料, 已整改	补充了说明资料		2021年数量变更为本年计划数为计算标准, 不扣分	资源化利用率按80%标准计算,不扣分	
提供说明资料	补充资料:2户申报养殖场新建、改扩建资料,刘艳辉农用地备案资料,华湘农技发改备案文件;养殖污染治理项目镇验收、区审批资料;屠宰场建设搬迁场因选址原因暂缓实施的说明;升级改造场申请拨付文件。	补充资料: 出栏计划数量说明	渌口区计划 2022 年投产的养殖场,因资金问题没能如期投产。例如:新正德永福场 4800 头母猪场,原计划 2022 年 11 月投产,已推迟至 2024 年				
1.关于如何进行遴选对象核定以及资金额度的 审批未明确制度相关的遴选制度,制度上存在 缺失,实际落实无相关依据。无绩效管理制度。 2.项目过程管理资料不齐全、不完整。	2户申报养殖场新建、改扩建项目,仅提供一户验收单;养殖污染治理项目 68 万及仓储(屠宰场建设)项目 10 万未提供验收完成资料(未实际支付)。	生猪出栏由于计划数量不一致,无法确定;生猪存栏计划数32万头,实际32.2万头,实际完成率 完成率 100%,完成能繁母猪保险头数实际完成率 73.91%,完成育肥猪保险头数实际完成率 88.27%,圈舍改造实际完成率 19%。	自评报告新增产能 2.5 万头,实际形成产能 1.28 万头	共实施六个项目,养殖场新建、改扩建项目、 养殖污染治理项目、屠宰场建设搬迁场等项目 未及时完成	2021 年生猪存栏 34.89 万头, 2022 年生猪存栏 32.02 万头, 存栏量下降 2.87 万头	本年度粪污治理(资源化利用项目)实际完成 率 96.5%	资金分配方案中计划用于良种引进项目资金 10万,现场核查未提供良种引进相关资料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 执行有效性	完工验收程序规范性	实际完成率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及时性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良种引进(改良) 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数量变更为本年计划数为计算标准,不扣分	资源化利用率按80%标准计算,不扣分	综合满意度按 90%计算,不扣分
未明确项目责任人,未明确项目绩效	无申报指南	分配方案未公示	无绩效目标申报表、无绩效目标批复、绩效指标不明确	未提供预算投入资金分配依据	资金到位率 97.08%, 下降 2.92%	资金到位及时率 97.08%, 下降 2.92%	奖励资金支出存在其他非生猪相关费用,祁阳市 2022年10月27#凭证支付法律顾问费 3万元、34#凭证支付举办老年人球赛 3.6万元、35#凭证支付举办老年人球赛 7.6万元、35#凭证购买电器、灯具 0.86万元	无绩效管理制度	资金投入与方案不符,防疫资金超出方案资金	保险数量未做到应保尽保	调查问卷第 9 题得分 83%	调查问卷第8题得分83%		资源化利用率	调查问卷结果统计83.73%
人 決 策 依 据 充 分 性 一 ラ	决策过程规范性	决策过程欠规范	绩效目标合理性、 无绩? 明确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	森	中 制度健全及有效性	产出成本 资金	产出质量	促进产业发展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调查满意度